

理學院教師升等文件檢核表

提醒一：請參考下列升等相關法規以及升等資料袋內文件，並依下列檢核表說明準備升等資料。

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2. 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3.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

提醒二：升等資料請參考下表，並依下列順序及份數備齊。*【No.】為資料袋文件編號。

序號	文件名稱	提供份數	說明
1	系所教評會議紀錄	紙本 1 份以及電子檔	應包含就送審人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各項目之審查紀錄。
2	系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	電子檔	
3	推薦外審委員名單* [1]	電子檔	系所教評會應依送審人之專業領域，擬定倍數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審查人選，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。
4	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[2]	紙本 1 份以及電子檔	
5	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」或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(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」[3]	紙本 1 份以及電子檔	無涉教師資格送審者免附。
6	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、經歷證件影本(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、臨床訓練證明、專兼任教師聘書、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經歷證明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申請表所填「學歷」與「現職及經歷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審核。 2. 所附證明，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。 3. 本校工作經歷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7	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		
8	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、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。 2. 本校專任教師曾查核者免附。
9	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自我評述表 [4]	紙本 1 份及電子檔	主管推薦表請務必簽名
10	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資料	紙本 1 份以及電子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資料。 2. 教學反應問卷請提供電子檔。 3. 教學講義請裝訂成冊。

11	研究著作自我評述表 [5]	紙本 1 份以及電子檔	
12	著作清單	紙本 3 份以及電子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含篇名、期刊名稱、卷期、著作人、合著人及出版日期。 著作清單請區分為以下三部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此次升等送審之著作 (5 件)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未列入此次送審之著作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以前之著作
13	<p>送審著作—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</p> <p>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</p>	紙本各 3 份以及電子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代表作限一件，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件代表作。 連續性著作請提供書面說明。 參考著作，請予以編號。（建議依據著作清單上此次升等送審之著作依序裝訂） 送審部定證書者研究著作請裝訂成冊並備齊三份，封面請註明「代表作」／「參考著作」。
14	合著人證明 [6]	紙本 1 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送審代表作如有合著者，請附合著人證明。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（訊）作者，可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免繳交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之部分（仍需填寫貢獻度）。（國外合著人指人在國外，不限國籍）
15	著作點數一覽表 [7]	紙本 1 份以及電子檔	請依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二~四項之規定填寫。
16	外審迴避名單 [8]	紙本 1 份	教師可提出 3 名外審迴避名單，並註明迴避原因。
17	English Curriculum Vitae [9]	紙本 3 份以及電子檔	
18	其他參考資料	紙本或電子檔 1 份	

※註：以上資料除教學講義、代表作、參考著作外，其餘紙本資料請勿裝訂以方便印刷。

提醒三：請各系所於學院截止收件時間前將申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檔）送理學院彙整。